允友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表（115.05.18 製作）

分配金額：新臺幣 1,311,067 元

次序	債權種類	優先或普通	債權人	債權原本	受償比例	受償金額	不足額
1	破產管理人報酬	優先	林瑞成律師	80,000	100%	80,000	0
2	登報費	優先	林瑞成律師	1,500	100%	1,500	0
3	估價師鑑定費	優先	林瑞成律師	40,000	100%	40,000	0
4	重新申請台電高壓電變為低壓電處理費	優先	林瑞成律師	55,000	100%	55,000	0
5	出售金梅堂公司貨品處理費	優先	林瑞成律師	2,000	100%	2,000	0
6	出售協鈺公司貨品處理費	優先	林瑞成律師	3,000	100%	3,000	0
7	堆高機搬運費	優先	林瑞成律師	1,680	100%	1,680	0
8	高鐵車資	優先	林瑞成律師	1,350	100%	1,350	0
9	墊償勞工資遣費	優先	勞工保險局	467,178	100%	467,178	0
10	知足企業社仁德區勝利1街11號工廠電費	優先	知足企業社	29,198	100%	29,198	0
11	知足企業社仁德區勝利1街11號工廠自來水費	優先	知足企業社	11,719	100%	11,719	0
12	仁德區勝利路269號倉庫租金	優先	李淮淞	150,000	99.34%	149,022	978
13	知足企業社仁德區勝利1街11號工廠租金	優先	知足企業社	472,500	99.34%	469,420	3,080
14	破產債權	普通	張簡邦宏	4,400,000	0	0	4,400,000

15	破產債權	普通	洪銘雪	500,000	0	0	500,000
16	破產債權	普通	南區國稅局	350,373	0	0	350,373
17	破產債權	普通	志友實業有限公司	16,255,593	0	0	16,255,593
18	破產債權	普通	傑企科技有限公司	6,300	0	0	6,300

備註：

1. 擬以玉山銀行綜合存款 1,299,915 元、台灣中小企銀支票帳戶餘額 424 元及活期帳戶餘額 5,173 元、土銀活期存款 5,555 元，合計 1,311,067 元作分配。另，玉山銀行支票存款 83 元、活期存款 3.26 元、活期存款 10.82 元，因金額過小，擬不予分配。
2. 出租人李淮淞、知足企業社已全數扣除押租金，就扣除後不足部分計算積欠租金數額。
3.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8 月 10 日環土字第 1110092017 號函，就允友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具臺南市仁德區新工段 374（部分）、375（部分）等共 2 筆地號土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審查一案，本局同意通過審查。